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资金管理单位: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单位: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10月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一）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等国家战略的需要。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这一重大战略的核心就是要进一步深化沿线区域城市合作共赢、推动沿线各地共同繁荣发展，而本项目的实施会极大的提升外蒙经由满都拉口岸矿产资源的运输效率，对我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国矿产资源进口；强化中蒙、中俄经贸合作；加快我区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完善国家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落实精准扶贫等国家部署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普通国道网47条纵线中的国道G210线满都拉口岸至广西防城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旧路通行条件，对保障G210线的运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所在的固阳县是自治区级贫困县，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制约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增加当地与外界的便捷往来，加快人员及物资的流通速度，进一步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稳定发展。

本项目充分响应了“呼包鄂”协同发展和助力沿线地区“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发展等地方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建

设对缩短满都拉口岸与呼包鄂腹地的时空距离，提高人员、货物通行效率，促进我区与蒙古、俄罗斯对外贸易、进一步助力呼包鄂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实现包头市北部达茂旗、白云鄂博矿区与包头市区的快速、便捷通行提供了保障，为当地发展旅游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路网内各条道路的交通状况得到了改善，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直接或间接地沟通了包头市与其周边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完善了包头市路网结构，保证了区域内路网总体布局的协调，使影响区内公路网发挥最大的效益，从而使自治区及包头市路网日臻完善，同时将对包头市的防洪、防汛工作和旅游、抢险、救灾工作的迅速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为了给城市塑造一个良好、美观的生活、工作环境，为了包头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为了我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高标准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故本项目具备充足的公益性。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能够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一定收益，使投资方获得合理的利润，保证项目持续的运营维护。根据测算，本项目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7 倍，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本项目资金管理单位负责为协助专项债募集资金的申报，规范专项债募集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好专项债预算

管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缴纳等。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一）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估算工程建设投资354,455.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0,147.93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30,515.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292.37万元，预备费40,423.98万元，建设期利息7,074.86万元。本项目按照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等政策要求估算投资数据，已依法办理了规划、可研、初设等行政审批手续，并得到上级部门批复，本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54,455.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0万元，其余资金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包头市自筹解决。资金筹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号文）等政策要求，资金来源合理、合法、可行。

（二）项目建设成熟度

2020年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

础字【2020】1065号）。本项目预计2022年6月开工，2028年开始运营。现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确定了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工程建设投资354,455.00万元，其中：资本金106,45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03%，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9.97%。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不存在其他资金重复投入，资金支持方式合规合理。

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资金来源可行、风险可控。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方案通过实地调研测绘、查阅权威资料等手段，充分考虑了相关公路的分流作用，综合考虑了时间阻抗及费用阻抗对交通流分配的影响，综合测算了通车交通量、特征车车型比例等基础数据。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包含通行费收入，预计产生运营收入739,812.35万元。项目运营成本34,801.00万元，其中管理职工薪酬费用3,069.00万元、水电等外购燃料动力费1,888.00万元、日常养护费用11,984.00万元、大修费用17,860.00万元，财务费用122,589.1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成本合计157,390.14

万元。综合以上项目运营收入与运营成本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估算本项目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净收益为582,422.21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合理性较高。

本项目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情况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收益预测合理。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全部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大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9.97%，且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超过1.5倍，能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符合投资要求，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

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可以保障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可能的偿债风险点：（1）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2）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表（详见下表），确保目标可评、可量化、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备注（评扣分办法）
项目建设目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工程实际完成率	>=80%	反映和考核工程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工程实际完成率小于80%不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是/否	反映建设工程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情况	定性指标，规范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
		设计功能实现率	>=80%	反映项目初始设计功能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设计功能实现率小于80%不得分；设计功能实现率=（实际工程实现功能数量/计划实现功能数量）×100%，此项分

					值最高5分
		竣工后验收合格率	>=80%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定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小于80%不得分；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总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定量指标，按计划开工率小于80%不得分；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工程量/计划开工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	>=80%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定量指标，按建设进度达标低于80%不得分；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当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定量指标，按计划完工率小于80%不得分；按计划完工率=(建设期时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建设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5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指标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定性指标，酌情评分：A：成本控制效果显著4-5分；B：成本控制效果一般3-3.9分；C：成本控制效果不佳0-2.9分。此项分值最高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便利度	定性指标	考核本项目对交通便利度	定性指标，交通便利度的提升情况，此项分值最高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	定性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情况	定性指标，项目未发生对区域环境的负面影响，对区域环境改善有促进作用，此项分值最高10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度	定性指标	考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发展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指标，根据影响的情况酌情评分。此项分值最高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市民满意度	>=70%	考核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沿线市民满意度加权平均值*分值,满意度小于70%不得分。此项分值最高10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已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等8个方面已经过论证，评分结果为98.5

分（满分100分），项目最终评估结果为“通过”（详见下表），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论证要点	指标	评估要点	对应分值	评估得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必要性	是否与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和规划相关	9	9
	公益性	是否属于公益性	9	9
	效益性	是否有明显经济效益	8	8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投资合规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2	2
		②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是否匹配	2	2
	项目成熟度	①是否能在债券资金使用年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6	6
		②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3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资金支持合理性	①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资金重复投入	5	5
		②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3	3
	筹资风险可控性	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筹措资金能否及时到位	3	3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收入实现可能性	项目收益测算是否充分	6	5.5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①成本测算是否充分	5	4.5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5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5	4.5
偿债计划可行性和风险点	计划内容明确性	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2	2
	偿债计划可行性	①偿债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3	3
		②偿债计划是否经过前期论证	2	2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2	2
		②建设单位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③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2	2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2	2
		③是否与政策、项目内容高度相关	2	2

论证要点	指标	评估要点	对应分值	评估得分
	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4	4
		③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3	3
合计			100	98.5

资金管理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项目主管单位：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0月

项目建设单位：

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10月